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以75,3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共青城上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必要性方面符合相关要求和公司现状，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产业链优化与延伸战略，形成主业外延扩张，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利于熨平公司业绩周期性波动风险，提高公司抵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现有主业与下游终端市场协同效应，整合优化市场资源和人力资源，提升总体品牌影响力；因此，

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